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卷一百六十二

工部十六

屯田清吏司

諸司職掌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天下屯田之政令

屯種

國初以軍食爲重自內地及邊境荒閒田土各衛所撥

軍開墾歲收子粒爲官軍俸糧以省餽餉其耕種器具皆給於官而耕牛亦皆有數今備載之

開墾

諸司職掌

凡邊防郡縣守禦去處新立衛分撥軍開墾荒田屯種須要計算頃畝數目及田地肥瘦人力勤惰務在不曠征徭不失軍餉

事例

見戶部田土項下

農具

諸司職掌

凡屯種去處合用犁鋤耙齒等器著令有司撥官鐵炭鑄造發用若木植令衛軍於出產山場自行採辦造用係干動撥官物具奉施行

事例

永樂元年令寶源局鑄農器給山東被兵之民

牛隻

諸司職掌

凡屯種合用牛隻設或不敷即便移文取索若官廩數多差人發遣如果路途寫遠此間地方出產可以收買務在公私兩便就給官價民間買用其孳生數目每歲年終通報

計天下屯牛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六十四隻

河南都司三萬六千三百一十九隻

水牛二千二百四十七隻

黃牛三萬四千七十二隻

廣西都司九百五十隻

水牛三百六十七隻

黃牛五百八十三隻

山東都司五千九百九十九隻

水牛四百一十九隻

黃牛五千五百八十隻

北平都司一萬七千四百六十六隻

水牛八百四十六隻

黃牛一萬六千六百二十隻

山西行都司黃牛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五隻

山西都司黃牛九千一百四十三隻

四川都司八千一百九十隻

水牛六千五百二十九隻

黃牛一千二百四十八隻

犏牛三百二十二隻

犛牛九十一隻

湖廣都司四千六百六十七隻

水牛三千九百三十四隻

黃牛七百三十三隻

廣東都司四百八十二隻

水牛四百一十三隻

黃牛六十九隻

浙江都司二千二百四十六隻



水牛一千二百五十四隻

黃牛九百九十二隻

江西都司四百九十九隻

水牛三百六十六隻

黃牛一百三十三隻

陝西都司二萬七千四百六十七隻

水牛四十六隻

黃牛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三隻

犏牛七百三十八隻

雲南都司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四隻

水牛九千七百八十二隻

黃牛五千五百二隻

貴州都司五千二百七十二隻

水牛四千五百六十八隻

黃牛七百四隻

北平行都司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七隻

水牛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四隻

黃牛三隻

直隸四萬五千八百五十隻

水牛七千四百一隻

黃牛三萬八千四百四十五隻

犏牛四隻

中都留守司二萬五千六百隻

水牛一千九百四十八隻

黃牛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二隻

遼東都司一萬三千八百七十八隻

水牛一十三隻

黃牛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五隻

見今屯牛報冊衛分

南京金吾前等衛二十七衛共牛五千七百二十一隻

金吾前衛

水軍左衛

龍驤衛

龍江左衛

鎮南衛

龍江右衛

龍虎衛

旗手衛

府軍後衛

羽林右衛

驍騎衛

英武衛

江陰衛

橫海衛

留守左衛

留守右衛

留守前衛

留守後衛

天策衛

虎賁右衛

廣武衛

虎賁左衛

豹韜衛

豹韜左衛

豹韜右衛

鷹揚衛

應天衛

南直隸徐州等衛一十六衛共牛一千九百七

十五隻

徐州衛

徐州左衛

武平衛

建陽衛

蘇州衛

高郵衛

宿州衛

儀真衛

廣洋衛

宣州衛

六安衛

邳州衛

揚州衛

大河衛

安慶衛

九江衛

湖廣都司下瞿塘等四衛所共牛二千一十八

隻

瞿塘衛

襄陽衛

長寧守禦千戶所

枝江守禦千戶所

河南都司所屬南陽等一十衛所共牛六千二百七十三隻

南陽衛

睢陽衛

南陽中護衛

陳州衛

潁川衛

彰德衛



懷慶衛

弘農衛

潁上守禦千戶所

伊府儀衛司

陝西都司所屬涼州等二十四衛所共牛一萬  
四百六十四隻

平涼衛

鎮夷守禦千戶所

高臺守禦千戶所

鎮番衛

山丹衛

永昌衛

甘州左衛

甘州右衛

甘州前衛

甘州後衛

臨洮衛

靖虜衛

莊浪衛

西安左衛

西安右衛

西安前衛

西安後衛

河州衛

寧夏衛

寧夏左衛

寧夏右衛

寧夏中衛

寧夏前衛

寧夏後衛

雲南都司所屬雲南左等二十五衛所共牛一  
萬五千六百五十隻

雲南左衛

雲南右衛

雲南中衛

雲南前衛

雲南後衛

廣南衛

曲靖衛

平夷衛

越州衛

六涼衛

臨安衛

楚雄衛

洱海衛

大理衛

景東衛

蒙化衛

瀾滄衛

騰衝衛

馬隆守禦千戶所

陽林堡守禦千戶所

宜良守禦千戶所

木密關守禦千戶所

易門守禦千戶所

安寧守禦千戶所

金齒衛

山東都司所屬濟南等九衛所共牛四百九十五隻

濟南衛

平山衛

寧海衛

萊州衛

臨清衛

兗州護衛

青州左衛

濟寧衛

諸城守禦千戶所

貴州都司所屬貴州前等二十衛所共牛一千

一百五十六隻

貴州前衛

貴州衛

龍里衛

新添衛

平越衛

清平衛

興隆衛

都勻衛

威清衛

平壩衛

普定衛

安莊衛

安南衛

普安衛

烏撒衛

畢節衛

赤水衛

永寧衛

黃平守禦千戶所

普安守禦千戶所

萬全都司所屬宣府前等十六衛所共牛一千  
一百二十八隻

宣府前衛

宣府左衛

宣府右衛

懷來衛

隆慶左衛

隆慶右衛

美峪守禦千戶所

保安右衛

永寧衛

永寧後所

龍門守禦千戶所

開平衛

長安嶺堡

雲州堡

興和守禦千戶所

龍門衛

四川都司所屬成都右等二十三衛所共牛一  
萬三千三百三十五隻

成都右衛

成都中衛



成都前衛

成都後衛

寧川衛

敘南衛

瀘州衛

重慶衛

利州衛

松潘衛

茂州衛

保寧守禦千戶所

青州守禦千戶所

大渡河守禦千戶所

雅州守禦千戶所

黔江守禦千戶所

灌縣守禦千戶所

建昌衛

寧番衛

鹽井衛

建昌前衛

越雋衛

會川衛

遼東都司所屬定遼左等二十四衛共牛五千  
一百八隻

定遼左衛

定遼中衛

定遼前衛

定遼後衛

東寧衛

瀋陽中衛

鐵嶺衛

三萬衛

遼海衛

海州衛

蓋州衛

復州衛

金州衛

廣寧衛

廣寧左衛

廣寧右衛

廣寧中衛

廣寧左屯衛

廣寧右屯衛

廣寧中屯衛

廣寧前屯衛

廣寧後屯衛

義州衛

寧遠衛

福建都司所屬汀州等十三衛共牛五千二百

八十四隻

汀州衛

建寧衛

延平衛

邵武衛

永寧衛

鎮東衛

漳州衛

福州左衛

福州右衛

福州中衛

平海衛

泉州衛

興化衛

直隸永清等三衛共牛三千一百一十七隻

永清衛

寧山衛

興州後屯衛

中都留守司所屬鳳陽等九衛所共牛一萬二百一十九隻

鳳陽衛

鳳陽中衛

鳳陽右衛

留守左衛

留守中衛

懷遠衛

長淮衛

洪塘湖屯田千戶所

皇陵衛

事例

永樂二年令太僕寺給山東屯牛 又令陝西蘭州等

衛屯牛凡百人官共給牛一隻 宣德以後各處衛分

牛隻數目俱由五軍都督府照會本部立案備照倒死

者著令買補孳生者查勘明白年終依例造冊奏送該府轉行本部知會

墳塋

禮部喪葬項內有咨工部造墳安葬之條而本部職掌所載職官墳塋止開武職今以王府墳塋制度具列於前而文職事例附見於後

王府墳塋

事例

永樂八年定親王墳塋享堂七間廣十丈九尺五寸高  
二丈九尺深四丈三尺五寸中門三間廣四丈五尺八  
寸高二丈一尺深二丈五尺五寸外門三間廣四丈一  
尺九寸高深與中門同神厨五間廣六丈七尺五寸高  
一丈六尺二寸五分深二丈一尺五寸神庫同東西廂  
及宰牲房各三間廣四丈一尺二寸高深與神厨同焚  
帛亭一方七尺高一丈一尺祭器亭一方八尺高與焚  
帛亭同碑亭一方二丈一尺高三丈四尺五寸周圍牆



二百九十丈牆外爲奉祠等房十有二間 正統十三年定王府墳塋親王地五十畝房十五間郡王地三十畝房九間郡王之子地二十畝房三間郡主縣主地十畝房三間 天順二年奏准親王以下依文武大臣例或王或妃有先故者並造其墳後葬者止令所在官司起倩夫匠開壙安葬繼妃則附葬其旁同一享堂不許另造 成化十三年令親王并妃照舊差官開壙郡王以下止令所在官司量備工料開壙 十八年定王府

造墳夫匠物料價銀郡王并妃三百五十兩鎮國將軍  
并夫人二百四十五兩輔國將軍并夫人郡主各二百  
二十五兩縣主二百一十五兩郡君一百九十六兩縣  
君一百八十五兩分派有司辦納自造 又令王府擅  
奏重修墳塋者先將輔導官參 十九年定將軍以下  
造墳價銀奉國將軍一百四十七兩一錢二釐二毫中  
尉一百二十三兩七錢二分五釐八毫郡王并妃冥器  
八十兩郡主六十兩 二十一年定郡王并妃開墳價

銀一百兩鎮國將軍并夫人八十兩輔國將軍并夫人七十兩自開安葬 弘治五年令親王郡王鎮國將軍各於始封父祖塋序昭穆葬郡縣等主於儀賓父祖塋安葬 六年令王府自郡王以下造墳并開壙悉照修府事例價銀減半送用 十三年奏准凡發掘王府將軍夫人郡主縣主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爲從及發見棺槨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發而未至棺槨者首者發附近各充軍 十四年奏准郡王開壙價銀

五十兩止送四十兩餘皆遞減其鎮國將軍以下墳塋仍照房價事例行勘明白方與請給親王及世子郡王鎮國將軍至郡王長子齋糧麻布通革免

職官墳塋

諸司職掌

凡武職官員或歿於矢石或死於任所先由禮部定奪應合造墳者移咨知會仍審安葬去處若在京者與擇墳地會計工程照例應撥因徒磚灰造墳中間有公侯

伯合用硃紅槨冥器誌石碑灰人工別無定例審度支撥其槨具冥器行下寶源軍器營繕針工鞍轡局所例料造應付若有旨許令祖墳或就任所安葬及造享堂者臨期定奪施行

造槨并冥器磚灰

公

侯

伯

造槨無冥器

都督同知僉事

指揮使

紅漆榔

誌石

磚四千五百箇

石灰四千五百斤

囚五十名

指揮同知僉事

黑漆榔

誌石

磚三千四百五十箇

石灰三千四百五十斤

囚二十名

正副致仕千戶衛鎮撫

磚一千五百箇

石灰一千五百斤

囚一十二名

百戶所鎮撫

磚二百四十箇

石灰二百四十斤

囚六名

千百戶所鎮撫骨殖安葬磚灰囚減半

寶源局造

公侯伯都督冥器內用

小銅釜一面

小銅竈一箇

小銅筋一雙

小銅火盆一箇

榔誌事件

鐵束二道

鐵銷二箇



兩尖釘二百箇

釵環一副

軍器局錫造

水盆一

臺盞一

杓一

壺瓶一

酒甕一

唾盂一

水罐一

香爐一

香盒一

燭臺一對

香匙筋連瓶一副

茶鍾一

茶盞一

碗二

索二

燈臺盞一副

碟十二

油瓶一

匙筋連瓶一副

營繕所木造

牙仗二

骨朵二

交椅一

脚踏一

交床一

馬杌一

誕馬二

食卓一

香卓一

床一

拄杖一

箱一

凳一

枕一

揮一

清道一對

樂人八

控士二

門神二

儀仗人十二

女使八

武士四

翼六

五穀倉二

涼漿瓶二

鎗二

斧二

班劍一

紅旗二

金一

鼓一

箭三

弓一

甲一

盔一

弩一

鍋竈一副

火爐一

針工局造

青羅擲罩一

紅紵絲煖帳一

紅銷金紗厨一

茶褐羅傘一

紅絹旗二

枕頭一

紅紵絲綿被一

紅絹夾被一

綿衣卧單一

紵絲褥一

布手巾一

衿一

鞞一

鞍轡局造

小鞍籠一

小弓箭袋一副

明令

墳塋石獸

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

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

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五品

塋地六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

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步法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碣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壙誌

稽古定制

墳塋

公侯塋地周圍一百步墳高二丈圍牆高一丈一品塋地周圍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圍

牆高九尺二品塋地周圍八十步墳高一丈  
六尺圍牆高八尺三品塋地周圍七十步墳  
高一丈四尺圍牆高七尺四品塋地周圍六  
十步墳高一丈二尺圍牆高六尺五品塋地  
周圍五十步墳高一丈圍牆高四尺六品塋  
地周圍四十步墳高八尺七品以下塋地周  
圍三十步墳高六尺

碑碣石獸



公侯石碑螭首高三尺二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六寸龜趺高三尺八寸

石人二

石馬二

石羊二

石虎二

石望柱二

一品石碑螭首高三尺碑身高八尺五寸濶三尺四寸龜趺高三尺六寸

石人二

石馬二

石羊二

石虎二

石望柱二

二品石碑蓋用麒麟高二尺八寸碑身高八尺濶三尺二寸龜趺高三尺二寸

石人二

石虎二

石羊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三品石碑蓋用天祿辟邪高二尺六寸碑身

高七尺五寸濶三尺龜趺高三尺二寸

石虎二

石羊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四品石碑圓首高二尺四寸碑身高七尺濶二尺八寸方趺高三尺

石虎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五品石碑圓首高二尺二寸碑身高六尺五

寸濶二尺六寸方趺高二尺八寸

石羊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六品石碑圓首高二尺碑身高六尺濶六尺

四寸方趺高一尺六寸

七品石碑圓首高一尺八寸碑身高五尺五

寸濶二尺二寸方趺高二尺四寸

事例

洪武三年定功臣守墓人戶各以封爵官品之差等給之其合用石碑石獸之類亦令有司俱依品秩成造

二十六年詔自今凡功臣故不建享堂其墳塋葬具皆令自備惟歿於戰陣者官給之 天順二年奏准文武

大臣官爲造墳者夫故在前併造妻壙妻故在前并造夫壙後葬者止令所在官司起倩夫匠開壙安葬繼室則附葬其旁同一享堂不許另造 成化十三年奏准

開壙者就令本家自開 弘治十年仍令有司開壙



明會典卷一百六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卷一百六十三

工部十七

抽分

客商興販竹木等項抽分各有分數以防過取今備載  
於後

諸司職掌

凡龍江大勝港俱設立抽分竹木局如遇客商興販竹



木柴炭等項照例抽分及令軍衛自設場分收貯柴薪按月給與禁軍孤老等燒用竹木等物堆垛在場今各局按旬奏申知數目有用度以憑計料揀定數目度量關填勘合支撥如是營造數多抽分不敷定奪奏聞給價收買或差人砍辦

三分取一

蘆柴

茅草

稻草

茭苗草

藁草

三十分取二

杉木

軟蔑

棕毛

黃藤

白藤

十分取二

松木

松板

杉篙

杉板

檀木

黃楊

梨木

雜木

檐杯

鋤頭柄

竹掃帚

茭苗苕帚

猫竹

水竹

雜竹

木炭

煤炭

竹交椅

篁竹

黃藤鞭桿

木柴

箭竹

事例

洪武十三年罷天下抽分竹木坊 永樂六年開設通  
州白河盧溝通積廣積五抽分竹木局 十三年令照  
例抽分

三十分取六

松木

柏木

椴柴

椴木

長柴

把柴

雜木塊柴

鞭桿

松木板

煤炸

木炭

檀木

片柴

杉木板

猫竹

水竹

笙竹

杉木篙

車軸

車輞

車輻

雜竹

箭竹

黃籐鞭桿

雜木檐板

茭苗苕帚

竹掃帚

芒苗苕帚

石竹篾

梢柴

三十分取三

棕毛

蒿柴

荳稽

葛稽桿

三十分取二

石灰

石炭

杉木

磚瓦

黃藤

白藤

軟竹篾

黃楊木

三十分取一

茅草

稻草

蒙草

茭草

穀草

雜草

雜柴

三十分取五

蘆葦

三十分取十五

蘆葦柴

宣德九年令蔚州及美峪九宮口五福山龍門關等處  
山場除成材大木不許採取其小木及椽枋之類聽人



採取貨賣經過抽分去處每十根抽三根 正統元年  
設真定府抽分本府稅課司帶管木植三十分抽四分  
編號印記從滹沱河運至通州抽分竹木局交收 二  
年奏准大通關并廣利關遇有軍民人等告拆船隻相  
料明白無礙逐隻放過關口至本局河下照數拆抽不  
許私拆 天順間設保定府抽分唐縣委官一員前去  
倒馬關會同抽分木植三十分抽六分本部差官賣銀  
發唐縣官庫收貯聽用 成化五年令京城九門并通

州等處抽分局廠例不該抽之物不許擅取 六年令  
通州等五處抽分竹木局每處差主事給事中御史各  
一員按季更換每月初六日各造冊與本局官同復命  
七年令每處止差御史一員 又設杭州荊州太平  
三處抽分每歲本部差官三員凡竹木等物每十分抽  
一分選中按季送清江衛河二提舉司造船次等年終  
運至通州送器皿廠造器皿餘賣銀聽用 十五年奏  
准南京龍江瓦屑埧二抽分竹木局抽收在場竹木等

物每年南京工部都察院各委官一員會同監督抽分  
官員查盤見數聽候領用變賣造冊奏繳局官考滿事  
故交盤明白方許離任惜薪司柴薪供應大庖厨照舊  
用潔淨雜木其餘俱於所抽柴炭內支放或朽爛木植  
內定數折支各衙門造作該用物料具印信領狀關領  
不許冒支多派 又令管莊僕佃人等占守水陸關隘  
抽分勒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者都發邊衛永遠充軍  
十七年設蘭州抽分本州衛掌印官會同將河橋上

岸捉獲木植每十分抽二分過河橋捉獲者盡數入官  
俱送本處官廠收貯公用 弘治四年奏准北新安磨  
石口龐村三廠於盧溝抽分局官二員內每季輪差一  
員管理

### 柴炭

國初供應柴炭悉於沿江蘆洲井龍江瓦屑二場取用  
及永樂遷都於北則於白羊口黃花鎮紅螺山等處採  
辦宣德間始設易州山廠專官總理景泰間移於平山

又移於滿城天順初仍移於易州而派辦運納各有定例今具列於後

事例

正統初令各處納到木柴內有檀榆柘桑栗木揀出按月具數奏報送兵仗局用 景泰間奏准應天等處歲辦蘆柴以十分爲率減免四分三分折鈔三分本色折鈔每束二貫五百文鈔一萬貫又折收銀二十二兩五錢 天順元年令易州一帶山場係關隘人馬經行去

處不許採取柴炭 八年坐派易州廠柴炭四百三十餘萬 成化元年增至六百五十餘萬 二年又增至一千一百八十餘萬 三年又增至一千七百四十餘萬 又奏准本部南廊正陽關臺基各廠官攢照依戶部倉場事例經手柴炭務要支放盡絕有餘仍交盤明白方許給由 四年奏准內府各衙門柴炭減省支用止照成化三年例採辦 九年令於蘆柴三分本色內以一半折銀每束二分俱送應天府官庫收貯支用年

終造冊具奏其折納木柴者每百斤折銀四分 弘治  
元年奏准沿江一帶蘆洲除欽賜欽撥并內外衙門舊  
額及先年軍民人等開墾起科納銀曾經黃冊造定者  
照依所撥納糧數目定立界至給與明文管業其餘有  
人曾告承佃而舊額洲場坍塌者即將新佃柴課依數  
贖補本處舊額見在或有新生別洲許令撥補附近坍  
塌不敷之數其瀞山大湖等縣不近大江原無蘆洲而  
有柴額者准令每束折銀二分 三年令蘆柴每束連

脚耗徵銀四分 五年奏准九江安慶每畝好蘆地科  
銀二分二釐稀蘆地二分二釐池州好地三分五釐稀  
地二分五釐應天揚州太平鎮江廬州和州等府州好  
地四分稀地二分七釐各處每畝熟地三分五釐軍屯  
熟地并灘田灘地各三分低窪熟地二分五釐荻草地  
二分草塌一分五釐草蕩一分其起科納糧者免徵柴  
課有願徵糧不願納課者聽 九年奏准今後各處造  
作派辦務要照依原議從實估計不許多派惟燒琉璃



純用木柴黑窯磚瓦用木柴三分雜柴七分其工程已完者照例停免不必再行追擾每年派去本廠數目但有過一千五百萬之外本部照例另行斟酌奏請定奪

夫役

夫役舊有定例自永樂以後營造工大起撥供用漸多今營造之外又有柴夫以供內府之用亦具載之

諸司職掌

凡在京城垣河道每歲應合修繕其用工數多須於農

隙之時於近京免糧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等五府  
州預先定奪奏聞行移各府起取除役占等項照依欽  
定則例優免外其餘人戶每四丁共贖一夫著令各備  
鋤杵籃擔委官部領定限十月初赴京計定工程分數  
做造滿日放回若有不當夫役及做工未滿逃回者並  
行治罪及各處起到倉脚夫俱發應天府收籍爲民遇  
有官差度量差撥著令輪流周而復始若差使數多做  
工日久照例每名日給工錢五百文坊長減半以周養

贍

優免二丁

水馬驛夫

遞運船水夫

會同館夫

輪班人匠

在京見役皂隸

校尉力士

見任官員

廩膳生員訓導

馬船夫

光祿司厨子

防送夫

軍戶

鋪兵

免一丁

凡年七十以上及廢疾之人

事例

洪武元年定設法每田一頃出丁夫一人 三年置直  
隸應天等十八府州及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均工  
夫圖冊每歲農隙其夫赴京供役每歲率用三十日遣  
歸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其佃戶出米一石資其費

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其資費每田一畝出米二升  
五合 二十六年令倉脚夫每一坊長製牌一面以後  
各衙門差使奏過給牌取夫工完繳牌 永樂九年令  
天壽山工役病故者給棺送回原籍與鈔一百貫安葬  
免其戶役一年沿途得病不曾上工故者亦送回與鈔  
五十貫免戶役半年 十一年令放回軍夫人匠沿途  
有病者所在官司醫治

砍柴夫

事例

宣德四年設易州山廠起倩砍柴夫每季二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名四季共十萬三千四百二十名

順天府每季一千七百三十二名

真定府三千二百九十六名

保定府二千四百九十二名

濟南府三千八百三十名

兗州府八百八十名半

東昌府四百一十名

青州府一千七百七十名

太原府五千六百二十四名

平陽府二千七百一十一名半

澤州一千二百三十三名

潞州一千一百八十二名

遼州一百一十三名

沁州一百七十四名

汾州四百七名

景泰元年奏准減免五千名 成化四年奏准每名一季收腳價銀三兩 又奏准易州龍灣二廠管柴官每州縣人夫一百名以上者留一員專管一百名以下者有州去處該州官管不係州轄縣分就令本府把總官管 二十一年奏准解價官收畢遣回不許私留管工 弘治七年奏准五名之內僉點夫頭一名按季賚價 赴欽差管官處交收



擡柴夫

事例

洪武間南京惜薪司夫三千名俱應天府上元江寧二縣起取 永樂宣德間內府惜薪司坐派擡柴夫二千名照應天府例於大興宛平二縣起取 宣德間議准減免南京惜薪司夫止存三百名常川於龍江瓦屑二處挑運柴炭後一縣止差雇夫坊長其脚價俱向容漂陽溧水三縣出辦 正統元年奏准北直隸八府除真

定保定二府採燒柴炭令河間永平順德三府大名廣平二府順天一府各起三千名各當一年周而復始

成化二十一年奏准每名一月徵銀一兩二錢 二十

三年奏准照舊起夫 弘治元年奏准每名一月徵銀

一兩四錢 五年詔有司衛所解到夫價止收正數不

許分外多收 八年奏准真定保定與順天府共當一

年 十四年奏准廣平府原額九百名內減二百名分

派大名府起取 又各府遇該當年分一年分爲兩季

徵銀每府總差官吏各一人解部轉送惜薪司雇人上  
工 又令照舊起夫供役夫價銀免徵

雜行

諸司職掌

凡催捉軍需物料勾提囚匠等項欽置勘合如遇四子  
部合行事理或五件十件類具手本責差該吏齋赴內  
府工料關填勘合行移各司承奉理辦如有不完舉奏  
提問其官吏給由缺官條格等項及本部并合屬官吏

俸給按月放支仍每歲會計行移戶部撥支遇有當行  
行移吏部等衙門定奪施行

事例

凡勘合字號

浙江布政司堂字

徽州府基字

蘇州府端字

鳳陽府正字

淮安府建字

廣西布政司緣字

揚州府德字

福建布政司積字

應天府右字

池州府念字

四川布政司力字

和州谷字

常州府維字

廣東布政司福字

河南布政司善字

除州聲字

滁州甲字

陝西布政司實字

寧國府賢字

真定府通字

大名府承字

永平府興字

江西布政司習字

鎮江府行字

雲南布政司興字

順德府集字

太平府作字

保定府廣字

山西布政司當字

隆慶州英字

保安州高字

湖廣布政司因字

河南府聚字

廣平府達字

山東布政司尺字

松江府立字

廬州府名字

廣德州傳字

貴州府政司長字

安慶府表字

每月二十二日於內府司禮監六科廊領出精微簿四  
扇一扇紀四司每日行出公文內填各布政司并直隸  
府州勘合字號及硃語三扇紀四司每日收入公文營  
繕司一扇虞衡都水二司共一扇屯田司一扇俱填各  
項解戶鄉貫姓名并納完某料於前件下明註某日批  
迴至次月二十六日齋赴六科廊官處看過送精微科  
年終類繳原領衙門收貯

農桑

諸司職掌

已見戶部民科農桑項下

事例

洪武二十七年命工部行文書教天下百姓務要多栽桑柘每一理種二畝秧每一百戶內出人力挑運柴草燒地耕過再燒耕燒三遍下種待秧高三尺然後分栽每五尺濶一壟每一戶初年二百株次年四百株三年六百株栽種過數目造冊回奏違者全家發雲南金齒



充軍

南京工部

營繕清吏司

事例

凡內府衙門及皇城門鋪等處損壞工程大者本部委  
官會同科道并內官監各委官會勘具奏修理若工程  
不多本部徑自修理

凡裏外城垣門鋪官廳損壞工程大者本部委官相計

明白會同內外守備等官具奏修理工程不多本部措置物料委官徑自修理

凡南京大小衙門損壞俱申達本部工程大者具奏修理委官監督工完將用過物料工程數目開報以備查考

凡南京各衛倉專設主事一員提督修理遇有損壞開報本部計料興工

凡南京刑部都察院送到問擬運磚運炭等項囚人本

部委官照原問罪名收料完足出給實收連人送司仍送各該衙門發落

凡南京刑部都察院送到做工囚人撥各窰做工工滿日仍送回原問衙門完卷各司同

凡各色班匠俱江西湖廣福建三布政司起送

虞衡清吏司

事例

凡湖廣浙江廣西三布政司及應天府每歲解到活鹿

天鵝俱送南京光祿寺交納

凡四川布政司每歲解到白毛硝生鹿皮漆鐵廣東廣西福建三布政司解到皮翎俱送南京丁字庫交納

凡南京兵仗局前廠每年成造毛襖狐帽完日俱轉送南京乙字庫交納每季成造軍器完日會官試驗奏報  
凡直隸寧國府解到歲造酒瓶一十萬件送南京光祿寺交納

凡直隸安慶徽州二府解到歲造糧長勘合紙二千九

十七張底簿中夾紙三百八十一張送南京戶部交納

都水清吏司

事例

凡南京橋道水洞損壞坍塌本部委官相計修理

凡南京錦衣等衛大小黃船及新江口戰巡等船損壞  
俱本部委官相計修理

凡南京錦衣等衛快船損壞本部委官相勘明白每隻  
給價銀七十兩令該衛官軍打造

凡每年織造御覽等厯銷金包袱合用柘黃線羅行南京織染所織造送用

凡奉先殿硃紅漆供卓等件本部每年一次修換

凡直隸寧國等府每歲解到茭苗苕帚并竹掃帚俱送南京供用庫交納

凡南京供用庫篩簸及進香稻竹籠一年一造神官監進鮮苗嫩薑果品等物竹篋二年一造內官監進鮓魚鮮笋果品等物涼盒及司苑局進薦新葶薺鮮藕等物

竹篋俱三年一造神官監蓋棚葡萄架俱五年一造

屯田清吏司

事例

凡各處歲辦牛隻數日本司類造文冊繳報

凡南京光祿寺合用柴薪每年呈會本部行龍江瓦屑  
埧二抽分局關支應天府僉差坊長二名督夫運納

凡南京神樂觀樂舞生及長安等五門守衛官軍合用  
柴薪本部俱於南京司禮監關填勘合行龍江抽分竹

水局關支計各處歲辦蘆課銀

應天府上元等五縣江淮等巡檢司三千九

百二十五兩二錢

鎮江府金壇等三縣包港等巡檢司一千六

百三十八兩一錢

太平府繁昌等三縣三山等巡檢司二千八

百四十七兩八錢

揚州府儀真等三縣舊江口等巡檢司二千



三百三十兩五錢

安慶府懷寧等六縣小孤山等巡檢司七千

四百三兩八錢

廬州府無爲州泥汊河等巡檢司二千七百

四十九兩六錢

池州府貴池等六縣池口等巡檢司二千八

百九十六兩三錢

九江府湖口等縣龍口等巡檢司二十二百

九十五兩二錢

和州浮沙口等巡檢司六百七十八兩二錢

計各處該納物件

生漆

廬州府一千八百七十五斤

池州府一千二百五十斤

漆園一千七百三十六斤一十四兩六錢

棕毛

棕園四千五百四十九斤八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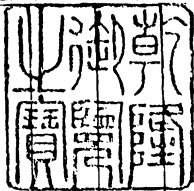
已上俱三年一納

桐油

桐園二千一百九十七斤四兩六錢一年一納

凡營繕等司送到上元江寧二縣鋪戶納過各色物料數日本司會同各司官照依時價估計明白於蘆柴等銀內支領

凡本部各司類行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蘇州等府勅  
合俱由本司承行



明會典卷一百六十三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明會典卷一百六十四

五四

詳校官編修臣裴謙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知縣臣繆琪

校對官編修臣于鼎

騰錄監生臣馮廷鎬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卷一百六十四

都察院一

國初置御史臺從一品衙門設左右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治書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經歷都事照磨管勾監察御史譯事引進等官洪武十三年改正二品衙門設左右中丞十四年始改都察院為七品衙門止設監察御史又分設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廣西四川山東

廣東河南陝西湖廣山西道監察御史十六年陞正三品衙門設司務十七年始陞正二品衙門定設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左右僉都御史經歷都事十二道監察御史二十九年置照磨所照磨檢校永樂元年改北平道為北京道十九年北京道革添設貴州交趾雲南三道宣德十年交趾道革共十三道

諸司職掌

左右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辯明



冤枉提督各道及一應不公不法等事其屬有十二道  
監察御史凡遇刑名各照道分送問發落其有差委監  
察御史出巡追問審理刷卷等事各具事目請旨點差  
選用風憲

憲綱

凡都察院各道監察御史并首領官按察司官并首領  
官自今務得公明廉重老成歷練之人奏請除授不許  
以新進初仕及知印承差吏典出身人員充用

事例

宣德三年令都察院選進士監生教官堪任御史者於各道歷政三箇月考其賢否第為三等上中等授御史下等送回吏部 正統四年令凡御史缺從吏部於進士監生教官儒士出身曾歷一任者選送都察院歷政半年考試除授 六年奏准凡御史員缺於行人博士知縣推官斷事理問及各衙門司務各按察司首領官進士監生出身一考兩考者吏部揀選送院問刑半年

堂上官考試除授 景泰六年奏准進士年三十以上  
并歷事聽選監生原係舉人者及考滿在部教官該陞  
者通取赴吏部考選試職一年滿日仍從本院堂上官  
考察實授不堪用者送回吏部別用 成化十年令御  
史缺選進士年三十以上者問刑半年考試除授博士  
行人推官知縣兼選仍試職 二十年奏准試監察御  
史一年已滿刑名未熟再試半年仍前考試實授 弘  
治元年奏准行人知縣等官送都察院理刑半年滿日

聽本院考察各註考語連人送吏部查照選用 六年  
奏准御史員缺數多行取推官知縣等官選補不必限  
定幾年一次行取但遇兩京各道缺至八員以上吏部  
會同本院考選照原職分送理刑自後凡行取推官知  
縣等官或理刑半年或試職一年本院仍考其堪任者  
除補 十五年奏准今後御史有缺照憲綱例於博士  
行人知縣推官并教官內考選歷練老成者除補

點差御史

憲綱

凡差御史分巡并追問審理等事都察院具事目請旨  
點差回京之日不須經由本院徑赴御前復奏

事例

凡巡按御史一年已滿差官更代都御史引御史二員  
御前點差一員其提調學校本院會吏禮二部會推一  
員奏差刷卷清軍巡鹽巡河巡關巡茶印馬盤糧勘事  
俱以一員奏差弘治十一年奉旨各具二員點差其巡

城巡視光祿寺巡庫等項俱本院給劄差委

考察風憲

憲綱

凡監察御史行過文卷從都察院磨勘按察分司行過文卷聽總司磨勘如有違錯即便舉正中間果有枉問事理應請旨者具實奏聞

事例

正統六年詔中外風憲係綱紀之司須慎選識量端弘

才行老成者任之其有不諳大體用心酷刻者並從都  
察院堂上官考察降黜 十四年令御史公差回還都  
察院堂上官考其稱否具奏 天順八年詔御史公差  
回還不必考覈 成化六年奏准各處巡按御史俱要  
親理詞訟仍將本院遞年發去勘合逐一問結繳報御  
史回還備開接管已未完勘合件數具呈本院查考  
七年奏准巡按公差御史回京之日本院堂上官仍依  
舊例查勘考察保結稱職者具奏照舊管事若有不稱

奏請黜罷 弘治十年奏准各處清軍并巡按等項御  
史回京本院考察果有不職事蹟及過違限期者參奏  
黜退

考察百司

事例

凡在外布政司按察司并鹽運司苑馬寺行太僕寺在  
內順天府五品以下堂上官考滿赴部俱從本院考覈  
凡在外司府州縣等衙門官每三年朝覲吏部會同本



院考察

凡奉旨考察在京五品以下官吏部會同本院并各該衙門堂上官及掌印官考察

凡在京各衙門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及直隸府州等官各衛所首領官在外按察司首領官考滿本院俱發河南道考覈各出考語牒送吏部該司候考

審錄重囚

事例

凡每年霜降後本院以各道問擬該決重囚具奏引赴承天門外會官審錄

凡捕獲強盜綁赴御前引奏者本院同刑部大理寺錦衣衛堂上官於午門前會問

凡每年天氣炎熱之時本院與刑部大理寺奉勅以見監罪囚審錄

月報罪囚

事例

凡每月各道月初起至月終止以問過輕重罪囚原報  
及已未發落實在數目各若干具呈本院轉具揭帖開  
報刑科查照

巡撫地方

事例

永樂十九年勅大臣十三員各同給事中一員巡行天  
下 宣德間命巡撫官每歲八月一赴京議事 景泰  
四年以鎮守侍郎與巡按御史不相統屬難於行事又

文移往來亦多窒礙改為都御史巡撫 五年定巡撫  
官赴京議事例遼東大同每年一次寧夏延綏甘肅二  
年一次俱四月初一日至京南北直隸及北方腹裏者  
仍每年一次四川及南方者亦二年一次俱八月初一  
日至京其二年一次者若果地方寧靜事有應議者聽  
從一年一次

凡各處巡撫官初遣尚書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後專  
用都御史初名巡撫或名鎮守後定為巡撫兼軍務者

加總督贊理掌糧餉者加總督兼理他如整飭邊備提督邊關及撫治流民等項皆隨事異名若邊境有事又有總督提督總制參贊贊理及經畧巡視之名近例尚書侍郎治事於外者兼都御史以便行事事畢而罷

諸司職掌

十二道監察御史照刷卷宗衙門

浙江道

中軍都督府

留守中衛

廣洋衛

府軍左衛

神策衛

應天衛

和陽衛

直隸廬州府

江西道

前軍都督府

府軍前衛

豹韜衛

龍江衛

龍驤衛

天策衛

直隸淮安府

福建道

戶部

金吾後衛

飛熊衛

直隸池州府

常州府

北平道

吏部

金吾前衛

旗手衛

直隸蘇州府

廣西道

通政使司

鎮南衛

五軍斷事官

直隸安慶府

徽州府

四川道

工部

府軍衛

直隸松江府

廣德州

山東道

兵部

羽林右衛



典牧所

直隸鳳陽府

徐州

遼東都司

廣東道

刑部

虎賁左衛

直隸應天府

河南道

禮部

太常司

羽林左衛

國子監

翰林院

欽天監

光祿司

儀禮司

教坊司

直隸揚州府

陝西道

後軍都督府

江陰衛

蒙古左右衛

府軍後衛

鷹揚衛

興武衛

橫海衛

大理寺

行人司

直隸和州

湖廣道

右軍都督府

武德衛

水軍右衛

廣武衛

虎賁右衛

留守右衛

五城兵馬司

直隸寧國府

山西道

左軍都督府

留守左衛

英武衛

錦衣衛

水軍左衛

驍騎右衛

府軍右衛

龍虎衛

直隸鎮江府

太平府

見今十三道帶管衙門

浙江道

中軍都督府

留守中衛

茂陵衛

府軍左衛

廣洋衛

神策衛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和陽衛

應天衛

武功中衛

武功後衛

越府羣牧所

金吾前衛

牧馬千戶所

廬州府衛

六安州衛

江西道

前軍都督府

豹韜衛

天策衛

邳州衛

龍江左右三衛

龍驤衛

府軍前衛

燕山左衛

羽林前衛

寬河衛

淮府羣牧所

淮安府衛

九江衛

大河衛

武清衛

龍門衛

福建道

戶部

金吾後衛

裕陵衛

忠義左衛

武功左右前三衛

飛熊衛

承運庫

廣積庫

甲乙丙丁戊字庫

寶鈔提舉司

天財庫

廣惠庫

贓罰庫

印造鈔局

廣盈庫

軍儲庫

龍江批驗鹽引所

抄紙局

武成中衛

景陵衛

常州府

池州府

美峪千戶所

獻陵衛

開平中屯衛

定遠衛

行用庫

四川道



工部

軍器局

御用監

針工局

尚衣監

文思院

皮作局

惜薪司

寶源局

府軍衛

濟州衛

永清左衛

蔚州衛

營繕所

常山羣牧千戶所

鞍轡局

冠帽局

兵仗局

織染局

大寧前衛

金山衛

石砭宣撫司

播州宣慰司

天全六番招討司

酉陽等宣撫司

松江府

廣德州

潼川州

梁府羣牧所

懷來衛

懷安衛

孝陵神宮監

陝西道

後軍都督府

大理寺

行人司

興武衛

神武後衛

鷹揚衛

義勇中右二衛

橫海衛

牧馬千戶所

江陰衛

韓秦慶三府

和州

安化王府

保定左右中前四衛

府軍後衛

寧夏衛

蒙古左右二衛

敢勇報效二營

雲南道

順天府

廣備庫

羽林前衛

隆慶左右二衛

永平府衛

廣平府

通州三衛

盧龍衛

密雲中後二衛

鎮虜衛

撫寧衛

東勝左右二衛

萬全左右二衛

山海衛

涿鹿四衛

黃花鎮千戶所

營州左右中前後五衛

大同中屯衛

居庸關

寬河千戶所

樂安千戶所

定州千戶所

宣河千戶所

趙府

河南道

禮部

翰林院

國子監

光祿寺

都察院

伊唐周鄭四府

太常寺

鴻臚寺

欽天監

鐘鼓司

太醫院

教坊司

羽林左衛

彭城衛

留守前後二衛

衛府羣牧所

鄭府儀衛司

尚寶司

神武左右前三衛

揚州府衛

兩淮鹽運司

大名府

汝寧千戶所

睢陽衛

潼關衛

高郵衛

寧山衛

儀真歸德武平三衛

廣西道

通政司

六科

燕山前右二衛

忠義前後二衛

富峪衛

大興左衛

瀋陽左衛

會州衛

鎮南衛

武驤左衛

騰驤左右二衛

徽州府

真定府

保定府



紫荆關

倒馬關

安慶府衛

新安衛

真定衛

興河千戶所

廣昌千戶所

鎮武衛

牧馬千戶所

南丹衛

高山衛

廣西衛

靖江王府儀衛司

廣東道

孝陵衛

刑部

應天府

虎賁左衛

瀋陽左右二衛

常山中護衛

濟陽衛

武功左右二衛

武驤右衛

長陵衛

隆慶州衛

懷來千戶所

安東中護衛

山西道

左軍都督府

錦衣衛

留守左衛

驍騎左右二衛

義勇前後二衛

府軍右衛

水軍左衛

英武衛

龍虎衛

大寧中衛

鎮江府衛

太平府衛

建陽衛

朔州衛

振武衛

天城衛

瀋陽中屯衛

陽和衛

雲川衛

蒲州衛

平定州千戶所

威遠衛

晉府長史司

山東道

皇陵衛

兵部

會同館

大通關

羽林右衛

瀋陽中衛

常山右護衛

御馬監

濟寧衛

永清右衛

典牧所

滕府牧馬千戶所

遼東都司

鳳陽府衛

徐滁二州并衛

沂州衛

中都留守司

泗州衛

懷遠衛

長淮衛

德州二衛

保定後衛

廣寧衛

壽州衛

宿州衛

鳳陽中衛

鳳陽左衛

洪塘湖千戶所

湖廣道

右軍都督府

五城兵馬司

留守右衛

虎賁右衛

江淮衛

武德衛

忠義右衛

水軍右衛

廣武衛

義勇左衛

荆襄楚三府長史司  
寧國府衛

遼梁岷吉四府  
宣州衛

華陽王府  
神武中衛

茂山衛  
定州衛

開平衛

貴州道

吏部  
太僕寺

上林苑監

旗手衛

忠義中衛

蘇州府衛

順德府

河間府衛

保安州衛

太倉鎮海二衛

梁城千戶所

大寧都司

興州五衛

天津三衛

宣府三衛

玉林永寧二衛

遵化薊州二衛

鎮朔蔚州二衛



龍門千戶所

滄州千戶所

長蘆鹽運司

萬全都司

十二道監察御史職掌後為十三道

糾劾百司

諸司職掌

凡文武大臣果係姦邪小人構黨為非擅作威福紊亂  
朝政致令聖澤不宣災異迭見但有見聞不避權貴具  
奏彈劾

凡百官有司才不勝任猥瑣闒茸善政無聞肆貪壞法者隨即糾劾

凡大小祭祀敢有臨事不恭牲幣不潔褻瀆神明有乖禮典失於舉行及刑餘疾病之人陪祭執事者隨即糾劾

凡朝會行禮敢有攙越班次言語諠譁有失禮儀及不具服者隨即糾問

凡在外有司擾害善良貪贓壞法致令田野荒蕪民人

受害體訪得實具奏提問

凡學術不正之徒上書陳言變亂成憲希求進用或才德無可稱挺身自拔者隨即糾劾以戒奔競

憲綱

凡風憲任紀綱之重為耳目之司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舉其糾舉之事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

私搜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

凡大朝會行禮若有失儀聽糾儀御史舉劾常朝大小衙門官員奏事理有未當及失儀者聽侍班御史并給事中劾奏依律罰俸

凡祭祀郊社宗廟山川等神若有怠於職事及失儀者并聽糾儀御史舉劾依律責罰

凡糾舉官員生殺予奪悉聽上命若已有旨發落不許再劾

凡都察院按察司堂上官及首領官各道監察御史  
典但有不公不法及曠職廢事貪淫暴橫者許互相糾  
舉毋得徇私容蔽其所糾舉並要明具實跡奏請按問  
明白覆奏區處其有挾私妄奏者抵罪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等事並聽  
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建言創行  
事理必須公同評議互相可否務在得宜方許實封陳  
奏

問擬刑名

諸司職掌

凡鼓下或通政司發下告人連狀到院責令供狀明白  
保管聽候照出狀內被告人數入流官員具呈本院奏  
聞提取其軍民人等給批差人提取理對招供明白取  
訖服辯無招干連隨即保管聽候有罪人數牢固監禁  
追徵所招贓仗完足責令庫子收貯議擬罪名開寫原  
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徒流遷徙死罪充軍人數

具寫奏本笞杖以下止具牒文僉押完備連囚赴堂備  
說所犯情節罪名審無異詞然後入遞將囚押送大理  
寺審錄候平允回報若罪名不當駁回再問仍將所駁  
招罪參詳明白再擬改正或有番異則監收聽候調別  
衙門再問其餘審允人數除笞杖徒流徒罪准工囚人  
備開年甲住址畧節招罪工役限期呈堂編發工役的  
決笞杖人數書寫斷單開具合得罪名會請刑部等官  
公同斷決取完僉批單入卷其充軍囚人具手本送編

軍御史處照地方編發取收管附卷絞斬死罪仍令司  
獄司轉送重囚監牢固枷收聽候大理寺依時覆奏回  
報具手本會請刑部等官公同處決仍取決訖月日批  
單附卷無招疎放并笞杖的決還職着役寧家人數另  
具公文差人管送各該衙門給憑發回以批收附卷原  
收贓仗候季終通類具呈本院出給長單差委御史解  
赴內府該庫交納足備取獲庫收附卷如有追無見贓  
囚人責供明白類行原籍追徵及照出合問人數隨即



呈提前項審過囚人設有病故請官相視明白取獲批  
單附卷若干係重囚牒報大理寺知會候本宗事完通  
具結絕緣由呈堂照驗

餘與刑部同

### 憲綱

凡告有司官吏人等取受或出首贓私等事直隸赴巡  
按監察御史在外赴按察司并分司及巡按監察御史  
處陳告追問明白依律施行其應請旨者奏聞拏問若  
軍官有犯在京從都察院在外從巡按監察御史按察

司并分司密切奏請施行其各都司及衛所首領官有犯即便拏問

凡都察院并監察御史按察司綱紀所繫其任非輕行事之際一應諸衙門官員人等不許挾私沮壞違者杖八十若有干礙合問人數敢無故占愆不發者與犯人同罪

凡按察司官斷理不公不法等事果有冤枉者許赴巡按監察御史處聲寃監察御史枉問許赴通政司遞狀

送都察院伸理都察院不與理斷或枉問者許擊登聞鼓陳訴

凡風憲官問定官員贓罪如有冤屈許本犯從實聲訴若果真犯實跡不肯伏罪或捏造挾讐等項為詞撫拾原問者於本犯上加二等科罪仍押至午門前聽候再審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追問公事中間如有讐嫌之人並聽移文陳說迴避若朦朧懷私按問致有違枉者於

反坐上加二等科罪所問雖實亦以不應科斷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追問輕重刑名中間果有律令該載不盡者比擬律條開具請旨

凡都察院官及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吏人等不許於各衙門囑託公事違者比常人加三等有贓者從重論

明會典卷一百六十四